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環境保護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建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觀光旅遊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立體育場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因資料未準備齊全故先行撤回。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公害糾紛處理法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以後，因有公害糾紛處理法之公布施行，使公害糾紛處理導入正軌，並伴隨地方環保機關陸續完成建置，對於污染之行政管制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再加上業者配合改善污染之意願提高，使重大公害糾紛事件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擬依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結論，修正委員會議召開改為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害糾紛處理法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以後，因有公害糾紛處理法之公布施行，使公害糾紛處理導入正軌，並伴隨地方環保機關陸續完成建置，對於污染之行政管制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再加上業者配合改善污染之意願提高，使重大公害糾紛事件有逐年遞減之趨勢。為使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召開符合所需，擬依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結論，將第四條委員會會議修正為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委員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公害糾紛處理法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以後，因有公害糾紛處理法之公布施行，使公害糾紛處理導入正軌，並伴隨地方環保機關陸續完成建置，對於污染之行政管制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再加上業者配合改善污染之意願提高，使重大公害糾紛事件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擬依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結論，修正委員會會議召開改為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公有路燈設備，爰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暨認養辦法」，以作為本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之專法。基此，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有關路燈認養之規定爰同時辦理修正該辦法第五條條文，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路燈」及「盞數」。</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 維護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公有路燈設備，爰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暨認養辦法」，以作為本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之專法。基此，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有關路燈認養之規定爰同時辦理修正該辦法第五條條文，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認養「路燈」及「盞數」之規定。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p> <p>一、公園、園道、綠地、道路：以道路街廓為單位。</p> <p>二、行道樹：以道路街廓為單位。但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p> <p>三、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p> <p>四、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p> <p>五、兒童遊樂場、廣場：以整處為單位。</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建設局核准部分認養。</p>	<p>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p> <p>一、公園、園道、綠地、道路：以道路街廓為單位。</p> <p>二、行道樹：以道路街廓為單位。但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p> <p>三、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p> <p>四、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p> <p>五、兒童遊樂場、廣場：以整處為單位。</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建設局核准部分認養。</p>	<p>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p> <p>一、公園、園道、綠地、道路：以道路街廓為單位。</p> <p>二、行道樹、<u>路燈</u>：以道路街廓為單位。但個人認養以<u>株、盞數</u>為單位。</p> <p>三、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p> <p>四、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p> <p>五、兒童遊樂場、廣場：以整處為單位。</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建設局核准部分認養。</p>	<p>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路燈」及「盞數」。</p>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年 月 日府授法規字第 號令發布

第五條 認養之標的及範圍如下：

- 一、公園、園道、綠地、道路：以道路街廓為單位。
- 二、行道樹：以道路街廓為單位。但個人認養以株為單位。
- 三、人行地下道：地下道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
- 四、人行陸橋：陸橋本體、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之公共設施。
- 五、兒童遊樂場、廣場：以整處為單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認養範圍，得經建設局核准部分認養。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社會救助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5~5-3、8、9、12~15-1、16、17、19、21、30~32、36、38~41、46 條條文；增訂第 4-1、9-1、15-2、16-1~16-3、44-2、44-3 條條文；刪除第 37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21 條增列第 5 款申請急難救助事由，本市急難救助辦法爰配合增列同一事由，俾符合母法修正意旨。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業於一百年七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二九二七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為配合母法社會救助法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三五三四六一號令修正，並自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爰增列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得申請急難救助金事由，並配合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給付標準之規定，俾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社會救助法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三五三四六一號令修正第二十一條，新增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但於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亦得申請急難救助金。(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為使區公所於審酌發放金額有所依循，俾利實務執行，參考臺北市政府作法，訂定給付標準表，供區公所據以認定急難事由及給付標準表。(修正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已申請福利</p>	<p>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已申請福利</p>	<p>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其他因遭遇</p>	<p>一、第五款增列，配合母法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增列第五款得申請急難救助金之事由。</p> <p>二、原第五款移至第六款。</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u></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得申請車資救助。</p>	<p>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得申請車資救助。</p>	<p>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家者，得申請車資救助。</p>	
<p>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人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發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申請人</p>		<p>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人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發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申請人</p>	<p>急難救助金之申請人資格。</p>

<p>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救助，死亡者戶內無其他共同生活家屬，而申請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p>		<p>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救助，死亡者戶內無其他共同生活家屬，而申請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p>	
<p><u>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之給付標準如附表。</u></p> <p>前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發放現金為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p>	<p>第六條 本救助金之給付標準表如附件。</p> <p>前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發放現金為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p>	<p><u>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u></p> <p>第一項之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現金發放為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p>	<p>一、第一項修正。為使區公所於審酌發放金額有所依循，參考臺北市政府作法，訂定給付標準表，供區公所據以認定急難事由及給付標準。</p> <p>二、原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之書表格式。</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部分條文修正案不得更動條次，條次應為第九條之一。</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原第十條條號調整。</p> <p>(法規會大會意見) 部分條文修正案不得更動條次，本條不修正。</p>

附表

臺中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

救助項目	救助標準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一、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最高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二、社會局： 情況特殊，經區公所報社會局專案核定，最高核發新臺幣三萬元。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	核發鐵路乘車換票證一張。 【本市距離鐵路車站較近之派出所（分駐所）】。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觀光旅遊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乙案，提請 審 議。	
說 明	<p>一、 現行「民宿管理辦法」僅針對民宿登記證之證照費訂定收費標準，為據以核發民宿專用標識牌，爰擬定本標準。</p> <p>二、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繳交證照費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始經營。又同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之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其中請換發或補發登記證之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惟僅針對民宿登記證之證照費訂定收費標準，並未對民宿專用標識訂定收費標準，為據以核發民宿專用標識牌，爰訂定「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p> <p>三、 檢附「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決	修正通過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繳交證照費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始經營。又同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民宿經營者申請設立登記之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其中請換發或補發登記證之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惟僅針對民宿登記證之證照費訂定收費標準，並未對民宿專用標識訂定收費標準，為據以核發民宿專用標識牌，爰訂定「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 本標準訂定之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發給民宿專用標識之收費標準及申請補發或換發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委員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臺中市民宿專用標識收費標準	現行「民宿管理辦法」僅針對民宿登記證之證照費訂定收費標準，為據以核發民宿專用標識牌，爰擬定本標準。
法規委員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給經核准設立登記之民宿申請人民宿專用標識，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給經核准設立登記之民宿申請人民宿專用標識，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立法目的係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繳交證照費領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始經營，惟該辦法僅針對民宿登記證之證照費訂定收費標準，並未對民宿專用標識訂定收費標準，為據以核發民宿專用標識牌，爰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發給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民宿專用標識者，亦同。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發給民宿申請人民宿專用標識，每面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民宿專用標識者，亦同。	經分析相關直、間接成本，爰擬訂本府受理民宿專用標識領、補及換發每面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 【法規會意見】： 1.第一項之「臺中市政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第一項刪除「民宿申請人」等字。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